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二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合宸鑫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毓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2,23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，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，故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前，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連帶清償之請求權尚未發生，即不得將合夥人併列為被告，而命其為補充性之給付。況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（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參照），亦無於合夥之外，再列全體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。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36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。故債權人聲請狀並列合夥人王宥崴為法定代理人，然合宸鑫企業行之法定代理人僅有許毓芳一人，於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合宸鑫企業行合夥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即得對合夥人之個人之財產為執行，無另再對合夥人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，則債權人此部分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